【附件 1】

“‘悅’讀學生獎勵計劃”和“‘悅’讀校園嘉許計劃”章程

一、 主辦單位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文化局合辦。

二、 目的

為推動本澳學生善用公共圖書館的閱讀資源，鼓勵學校營造良好的校園閱讀氛圍，培養學生良好的閱讀習慣。

三、 對象

“‘悅’讀學生獎勵計劃”：小學四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

“‘悅’讀校園嘉許計劃”：非高等教育學校。

四、 活動期間

每一學年的 9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1 日期間進行，每一學年結算獎勵和嘉許一次。

五、 參加辦法

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發出邀請函，參與學校須於 5 月 31 日或之前提出申請參與新學年之計劃。

六、 計劃內容

1. “悅”讀學生獎勵計劃

對象		內容	遞交日期
學生	校內閱讀	為推動學生閱讀，參與學校以學生借閱量、參與閱讀活動、分享閱讀心得等情況設立校內閱讀獎勵方案。學校於每一學年按教育階段提交最佳閱讀生名單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語言推廣中心。	參與學年的 6 月 30 日前遞交該學年獲獎名單
	校外閱讀	參與學校的學生於每一學年的活動期間透過文化局實體或電子讀者證記錄進出公共圖書館時數和借閱量。 評分準則： 1. 到訪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每 30 分鐘可獲得 1 點，未達 30 分鐘則不予計算。進出一次最多只計算 2 小時，即可獲得 4 點。 2. 每借閱 1 本圖書可獲得 1 點，續借及即日借還不視為 1 次借閱。	
學校		每一學年學生參與校外閱讀且獲獎率最高的 30 個校部，可獲學校推動學生積極參與獎獎座乙個，計算方式如下： $\text{學生獲獎率} = \frac{\text{獲獎學生人數}}{\text{參與學生人數}}$	

2. “悅”讀校園嘉許計劃

對象	內容	遞交日期
學校	參與學校於每一學年的活動期間舉辦最少 5 項閱讀活動(項目類型不得重複),以及將活動拍成短視頻向家長及學生作閱讀推廣之用,並填寫“活動報告”及把紙本報告與電子檔,連同短視頻(倘有),交予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語言推廣中心。(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每年發出的邀請函附上“活動報告”)	參與學年的 6 月 30 日前遞交該學年活動資料

七、 獎勵

1. “悅”讀學生獎勵計劃

對象		內容	名額	獎品領取方式及日期
個人	校內閱讀	校內最佳閱讀生 每個校部於高小(小四至小六)、初中及高中,各推薦的校內最佳閱讀生可獲獎勵,每名學生可獲由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發出的獎狀及文具獎券$200.00(貳佰澳門元)。	每個校部各教育階段各 3 名	於參與學年 7 月份派發(領取地點: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語言推廣中心)
	校外閱讀	獎狀 高小(小四至小六)、初中、高中均設立金獎、銀獎、銅獎。 •金獎:累計點數達 100 點或以上,每名學生獲獎狀乙張。 •銀獎:累計點數達 70 點至 99 點,每名學生獲獎狀乙張。 •銅獎:累計點數達 50 點至 69 點,每名學生獲獎狀乙張。	不限	參與學年 7 月份派發該學年的獎勵(領取地點: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語言推廣中心)
		累計點數最高的前 100 名學生可獲得以下相應的獎勵: •第 1 至 20 名學生:運動用品券$500.00(伍佰澳門元) •第 21 至 50 名學生:運動用品券$300.00(叁佰澳門元) •第 51 至 100 名學生:運動用品券$200.00(貳佰澳門元)	100 名	
學校		學校推動學生積極參與獎 學生獲獎率最高的 30 個校部,可獲積極參與獎獎座乙個,獲獎名單將公佈至活動網站。	30 名	頒獎禮:參與學年結束後緊接的 12 月底前

2. “悅”讀校園嘉許計劃

對象	內容	名額	頒獎方式及日期
學校	•凡於參與學年的活動期間完成最少 5 項閱讀活動，可於緊接的學年獲“悅”讀校園稱號貼紙。 •凡額外將上述的閱讀活動拍攝成短視頻，短視頻內容必須包含至少 3 名學生的分享及展示至少 3 項不同類型的閱讀活動，將被評為“‘悅’讀校園推廣之星”，可獲獎座乙個，獲獎名單將公佈至活動網站。	不限	•“悅”讀校園稱號貼紙，於參與學年的 7 月份派發（領取地點：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語言推廣中心）。 •頒獎禮： “悅”讀校園獎座，於參與學年結束後緊接的 12 月底前頒發。

八、 備註

1. 參與“悅”讀學生獎勵計劃的學生須於活動期間就讀本澳小學四年級至高中三年級，以及持有公共圖書館讀者證。
2. 進入及離開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時必須使用文化局實體或電子讀者證掃描閱讀證條碼。
3. 參與學校學生倘未滿 18 歲，須家長／監護人同意使用其資料作獎項計算，合辦單位共享參加者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借閱量及進館資料。
4. 參加者須自行向文化局核實讀者證中之個人資料，確保與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註冊資料符合。
5. 獲獎者有義務參與由主辦機構舉辦與本計劃相關的推廣及分享活動，並將其成果資料上載至網站供推廣之用。
6. 詳細的獲獎名單及領獎日期將透過學校另行通知。
7.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來處理所有參與者的個人資料。
8. 章程尚有未盡善處，教育及青年發展局或文化局有權修改及保留最終解釋權。
9. 如有查詢，請致電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語言推廣中心，電話：28400211。